**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药品质量集中整治自查整改报告**

崇州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所：

贵所于7月13日下发了开展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药品质量集中整治的重要通知，我单位立即组织员工开会学习，逐一落实展开自查。自查内容如下：

1．违法回收或参与回收药品，销售回收药品；从非法渠道购进药品并销售；非法购进医疗机构制剂并销售。

**自查情况**：经营的所有商品都是由从公司统一配送，并有合法票据。

1. 购进、销售假劣药品，或将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、销售。

**自查情况**：不存在购进、销售假劣药品，也没有将非药品冒充药品进行宣传、 销售的违法行为。每月对所有商品进行效期检查和质量养护，电脑系统每月有养护记录。

1. 以中药材及初加工产品冒充中药饮片销售，非法加工中药饮片。

**自查情况**：经营中药材符合要求，不存在非法加工中药饮片的行为。

1. 存在出租、出借柜台等为他人非法经营提供便利的行为。

**自查情况**：不存在出租、出借柜台等为他人非法经营提供便利的行为。

1. 销售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疫苗等国家明令禁止零售的品种；非定点药店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；违反规定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，导致流入非法渠道；销售米非司酮（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）等具有终止妊娠作用的药品。

**自查情况**：门店按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范围执行，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行为，同时也未经营米非司酮（含紧急避孕类米非司酮制剂）等具有终止妊娠作用的药品。

1. 超范围、超方式经营药品。

**自查情况**：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方式经营药品的行为。

1. 购进药品未索取发票（含应税劳务清单）及随货同行单，或虽索取发票等票据，但相关信息（单位、品名、规格、批号、金额、付款流向等）与实际不符。

**自查情况**：所有购进的商品由公司统一配送，并有随货同行单，购进发票由公司统一保管。

1. 未严格按照药品的贮藏要求储存、陈列药品，尤其是生物制品等冷链药品。

**自查情况**：每天监测店堂温湿度两次，并有记录。门店配备了空调和安装了空调门帘，当温度过高时，能及时采取措施。

1. 违反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规定，不凭处方销售注射剂、抗菌药物等必须凭处方销售的药品的行为。

**自查情况**：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陈列与分类管理。门店配备了远程电子处方系统和远程处方审核系统，引导顾客开具处方并审核通过后凭处方销售处方药。

1. 执业药师挂证、不在岗履职。

**自查情况**：不存在执业药师挂证、不在岗履职存在问题，注册的执业药师都在岗履行职责，同时门店配备了远程审方机，能实现及时远程审方。

我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将对上述十条加强检查督促、及时指导改正。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以上所提供的自查整改报告真实完整有效,如有虚假、谎报,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17年7月18日